

五
種
遺
規

在官法戒錄序

天下之人無過善不善之兩途而人之慕乎善而遠不善也則不外於法戒之兩念予有四種遺規之刺蓋冀天下人無男女少長貴賤賢愚均有所觀感興起見善者而以為法見不善者而以為戒也云爾既又思之人有在四民之外勢所不能無而又關係民生之利害吏治之清濁不可以無化誨者則官府之胥吏是也古者三百六十之屬皆有府史胥徒府掌廩藏者即

今之庫吏也史掌文案者即今之吏典也胥即
今之都吏為徒之什長徒即今之隸卒也是為
庶人在官其祿同於下士其田在遠郊之地充
人掌之春秋月吉讀法書其孝友睦婣得與於
鄉舉里選之列故當時僚隸輿臺之守法循分
豈惟風俗之醇抑上之人教養成就之有其具
也秦燔詩書人以吏為師漢制能諷書九千字
以上乃許為吏當時刺史守相自辟其屬恒求
其賢者以為吏而進達之而吏亦皆束身自好

以靳不負上之知故一時名公鉅卿起家掾吏者不可勝紀兩漢吏治最為近古非由吏之得人而然乎魏晉而後流品遂分上品無寒門下品無世族吏始不得與清流之班沿及隋唐以降科貢之勢重而吏之選益輕矣然國家設官置吏官暫而吏久也官少而吏衆也官之去鄉國常數千里簿書錢穀或非專長風土好尚或多未習而吏則習熟而諳練者也他如通行之案例與夫繕發文移稽查勾攝之務有非官所

能為而不能不資於吏者則凡國計民生繫於
官即繫於吏二之為責不亦重乎而為吏胥者
類皆有機變之才智不能安於畎畝耕鑿之樸
以來役於官因盤據其間子弟親戚轉相承授
作姦犯科相習熟為固然而不知禮義之可貴
為官者亦多方防閑之摧辱之幾若猛獸搏噬
之不可馴擾夫防之愈嚴作弊亦愈巧摧之愈
甚自愛之意愈微將嚚然喪其廉耻之心以益
肆其奸猾狡黠之毒官吏相蒙國計民生於焉

交困而貪昧陋劣之員受其牢籠牽鼻淪胥以敗也又不足言矣昔劉晏以吏人不可用謂吏無榮進則利重於名我

國家立賢無方吏員一途咸有進身之階惟其才之所宜未嘗限其所至則固有榮進之可期矣即或不盡榮進而其愛一時之小利必不如其愛身家子孫之大利更不如其畏身家子孫之奇禍今試語人以于公治獄之陰德而子孫駟馬高車充溢門閭未有不欣然慕效者也語

以王溫舒舞文巧詆姦利受財而臯至於五族
未有不悚然易慮者也特無以提醒之遷善遠
罪之良心無緣而動耳上以君子長者之道待
人而人不以君子長者之道自待者非人情也
矧吏胥多讀書識字粗知義理習典故明利害
視田野之愚氓閨門之婦孺其化誨當更易二
為官者方日資其心思才力以成其政治而顧
視為化外之人不一思所以化誨之聽其日習
於匪僻於心何安而於事又寧有濟乎余于聽

政之暇採輯書傳所載吏胥之事各綴論斷裒
為四卷名曰在官法戒錄廣為分布以代文告
書曰作善降之百祥作不善降之百殃孟子曰
仁則榮不仁則辱觀是錄者善惡燦陳榮辱由
己何去何從必有觀感而興起者矣

乾隆八年夏四月桂林陳宏謀題於豫章使署

在官法戒錄總目

桂林陳宏謀榕門編輯

崑山葛正笏摺書
長洲張鳳孫少儀同訂
臨川李安民書臣恭校

卷一

總論共六十二條

卷二

法錄上共八十二條

卷三

法錄下共八十五條

卷四

戒錄共七十九條

在官法戒錄卷之一

桂林陳宏謀榕門編輯

崑山葛正易撰
長洲張鳳孫少侄
臨川李安民書臣叅校

總論

太公陰符曰。治亂之要。其本在吏。吏有重罪十。一。吏苛刻。二。吏不平。三。吏貪污。四。吏以威力脅民。五。吏與吏合姦。六。吏與人無惜。七。吏作盜賊。使人為耳目。八。吏賤買貴賣於民。九。吏增易於民。十。吏震懼於民。夫治者有三罪。則國亂。民愁。盡有之。則民流亡而國不可守。又曰。為吏守職。為民守事。各居其道。則國治。國

治則都治。都治則里治。里治則家治。家治則善惡分明。善惡分明則國無事。國無事則外不懷怨。內不徵

爭。

後漢書注

周官自府史胥徒以至鄙師縣正之屬皆所謂吏也。太公所言十重罪已盡後世作吏之弊。天下治亂實基於此。為吏者當知已與命官雖有尊卑其為民生休戚所繫則一不可不自勉也。

王仲宣曰。大凡執法之吏。不闕先王之典。縉紳之儒。不通律令之要。彼刀筆之吏。豈生而察刻哉。起於几案之下。長於官曹之間。無溫裕文雅以自潤。雖欲無察刻弗能得矣。竹帛之儒。豈生而迂緩也。起於講堂之上。遊於鄉校之中。無嚴猛斷割以自裁。雖欲不迂緩弗能得矣。本

為吏者。熟悉律例。可以斷獄決疑。此用其所长也。若用以舞文。或務為深入。則誅善便不可當。非法良也。可弗戒與。

范蔚宗曰。曾子云。上失其道。民散久矣。如得其情。則哀矜而勿喜。夫不喜於得情。則恕心用。恕心用。則可寄枉直矣。夫賢人君子斷獄。其必主於此乎。郭躬起自佐史。小大之獄。必察焉。原其平刑審斷。庶於勿喜者乎。若乃推己以議物。捨杖以探情。法家之能慶延於世。蓋由此也。後漢書郭

獄吏雖微。而其操生殺之權。與大吏等。且凡獄之成。皆以初上之獄辭為據。輕重出入之間。尤不可以不慎也。范史論郭氏之興。而歸本於察獄。平刑。哀矜勿喜。其所以示勸者深矣。

劉公非曰。東西漢之時。賢士長者。未嘗不仕郡縣也。

自曹掾書史。馭吏亭長。門幹街卒。游徼番夫。盡儒生
學士為之。才試於事情。見於物。則賢不肖較然。故遭
事不惑。則知其智。犯難不避。則知其節。臨財不私。則
知其廉。應對不疑。則知其辯。如此。則察舉易。而賢公
卿大夫。自此出矣。史考

曹有東西曹。功曹。賊曹。諸名。如今之名。房科是也。
掾者。屬吏之稱。書史。主錄記。馭吏。馭車者。亭長。收
捕盜賊。游徼。循禁盜。番夫。番夫。主賦役。亭卒。
如今之巡兵。門幹。門下辦事。小吏。此皆近世所
稱為賤役。而古昔則儒生學士。往往為之。誠以人
之樹立。各視其志。不繫乎職之貴賤耳。漢公卿多
起小吏。而西京人才之盛。吏治之隆。
後世莫能及。豈不可慕而可法哉。

蘓東坡知徐州。上言。漢法。郡縣秀民。推擇為吏。考行
察廉。以次遷補。或至二千石。入為公卿。古者不專以

文詞取人。故得士為多。黃霸起於卒史。薛宣奮於書佐。朱邑選於嗇夫。邴吉出於獄吏。其餘名臣循吏。由此而進者。不可勝數。唐自中葉以後。方鎮皆選列校以掌牙兵。是時四方豪傑。不能以科舉自達者。皆爭為之。往往積功以取旄鉞。雖老姦巨盜。或出其中。而名卿賢將。如高仙芝。封常清。李光弼。米瑱。李抱玉。段秀實之流。所得亦已多矣。今世胥史牙校。皆奴僕庸人者。無他。以不用故也。今欲用胥史牙校。而胥史行文書。治刑獄錢穀。其勢不可廢鞭撻。鞭撻一行。則豪傑不出於其間。故凡士之刑者。不可用用者。不可刑。臣願陛下採唐之舊。使監司郡守。共選士人。以補牙

職皆取人材心力有足過人而不能從事於科舉者
祿之以今之庸錢而課之鎮稅場稅督捕盜賊之類
自公罪杖以下聽贖依將校法使長吏得薦其才者
第其功閱書其歲月使得出仕而不以流外限其所
至朝廷察其尤異者擢用數人則豪傑英偉之士漸
出於此途而姦猾之黨可得而籠取也本集

文武異才各有其長而由讀書未就執事公門未嘗非
人也。今世吏胥多由讀書未就執事公門未嘗非
士類也。及以吏員入官為守令為監司未嘗限其
所至。與唐宋流外官之制不同。有志者正可乘時
自奮矣。若夫鞭撻之施視乎其人。自愛與否。人
果有。心向上。必能守法。遂罪。又何必廢刑。而後士
有可。用乎。

東坡論積欠狀云。凡今所催欠負。十有六七。皆聖恩

所貸矣。而官吏刻薄。與聖意異。舞文巧詆。使不該赦。大率縣有監催千百家。則縣中胥徒。舉欣欣然。日有所得。若一旦除放。則此等皆寂寥無獲矣。自非有力之家。納賂請賕。誰肯舉行恩貸。而積欠之人。皆隣於寒餓。何賂之有。其間貧困掃地。無可蠶食者。則縣胥教令。通指平人。蔓延追擾。自甲及乙。自乙及丙。無有窮已。每限皆空身到官。或三五限得一二百錢。謂之破限。官之所得至微。而胥徒所取。蓋無虛日。俗謂此等為縣胥食邑戶。嗟乎。聖人在上。使民皆為姦吏食邑戶。此何道也。臣自穎移揚。舟過濠壽楚泗等州。所至麻麥如雲。每屏去吏卒。親入村落。訪問父老。皆有

憂色云豐年不如凶年。天災流行。民雖乏食。縮衣節口。猶可以生。若豐年舉催積欠。胥徒在門。枷棒在身。則人戶求死不得。孔子曰。苛政猛如虎。以今觀之。殆有甚者。水旱殺人。百倍於虎。而人畏催欠。乃甚於水旱。臣竊度之。每州催欠吏卒。不下五百人。以天下言之。是常有二十餘萬虎狼。散在民間。百姓何由安生。朝廷仁政。何由得成乎。同上

追呼之擾。摹寫曲盡。讀此而不动心。猶刮民脂。饒快其吞噬者。真與虎狼無異。天地間如何容得。

廖瑩中曰。古者尚書令史。防禁甚密。宋法令史白事。不得宿外。雖座命亦不許。李唐令史不得出入。夜鎖之。韓愈為吏部侍郎。乃曰。人所以畏鬼。以其不見鬼。

如可見。則人不畏矣。選人不得見令史。故令史勢重。任其出入。則勢自輕。不禁吏出入。自文公始。江行雜錄

憲司之有闕防。皆為吏胥作弊而設。若使人人守法奉公。何妨洞開重門。顧諸曹皆以君子自待。勿使上人之視之如鬼。且防之若盜也。

沈存中曰。天下吏人素無常祿。唯以受賕為生。往往致富者。熙寧三年始制天下吏祿。而設重法以絕請

託之弊。

夢溪筆談

今書辦原給飯食之費。即吏祿也。若輩動云靠山喫水。靠水喫水。豈能分外不取一錢。但須不亂于法。無碍于理者。方可。若專以索詐為事。贓罪既多。未有不身罹重法者。所得之錢。正如刀頭之蜜。食之未必能飽。而適足以殺身。亟宜翻然悔悟也。

李之彥曰。諺有之。殺人償命。欠債還錢。理也。近世豪

家巨室。威力使令。逼人致死。但捐財賄。餌血屬。坦然無事。至如人或逋負。督迫取償。必使投溺自經。然後

已。由此觀之。乃是殺人還錢。欠債償命。

東谷所見

豪家恃勢。魚肉小民。未有不結交胥吏者。胥吏貪其賄賂。未有不甘心為之。指使者。夫胥吏于所害之人。大抵鄉里相識。非親即友。何忍助惡為虐。苟能出其良心。主持公道。不為富豪所使。則富豪無所倚恃。或稍知斂戢。不致肆行無忌。喪厥身家。所全者。豈獨在貧弱之人乎。

又曰。今日圖圖供答。不由於民情。可否一聽於吏手。往往自撰情狀一本。令囚人依本書之。更不可增損一字。真情無所赴懇。呼天神不聞。號地祇不聽。痛哉痛哉。夫獄訟所以平曲直。雪冤枉也。今有財者勝。無財者負。有援者伸。無援者屈。豪強得志。貧弱啣冤。此

豈國家之福耶。願司聽斷者在在持平如衡。事事至

公如鑑。天下何患不太平。

同上

臨審私半口供。既審則改招冊。種種弊端。無非為錢所使。須知詞訟內幫一邊。必害一邊。已之所得。有幾。人之受累無窮。故鑑虛衡平四字。不獨官府之良規。亦吏人之要訓也。

又曰。貪欲二字。壞盡世間人。得便宜處再往。得便宜事再做。終有悔吝之時。今日進得一步。明日又求進一步。恐是顛隲之兆。堆金積玉。來處要明。越分過求。餘殃在後。卧病垂死。術數未休。幾年勞役。一場春夢。縱饒得受用。能有幾多時哉。

同上

世俗所稱得便宜。不過為聲色貨利耳。不知此皆身外之物。營求何益。况衙門中所所得之錢。更多罪過。幾見害眾成家。子孫享用者乎。惟一生存幾件善事。與人方便。身心何等快樂。無可貽福後嗣。願

身在公門者。毋忘來處。分明之一語也。

李昌齡曰。人之處世。不可不積陰德。夫不積陰德者。未見其有後也。故于定國父治獄多陰德。而知其子孫必興。孫叔敖有埋蛇之陰德。而母知其必貴。信有之矣。然陰德亦甚易積。不獨富貴有力者。雖尋常之人。皆可積也。蓋所謂積陰德者。非謂廣散金穀。齋設僧道。建造寺觀。然後謂之積陰德。凡為此者。乃愚人作業福。非積陰德也。或曰。何謂業福。予對曰。蓋彼所聚之財。取之多不義。取不義之財。而廣布施。設齋供。故謂之作業福。非積陰德者也。所謂積德者。常操不害物之心。出入起居種種行方便。如此便是積陰德。

也。今姑以其小者言之。如蛾之赴火。螳之墮淵。而吾能救之。亦是積陰德。矧夫人有饑寒。吾能飽煖之。人有疾厄。吾能安樂之。救人之患難。解人之仇怨。濟人之困貧。不沒人之善。不成人之惡。不言人之過。凡此之類。皆積陰德也。常以方便存心。隨力行之不已。則陰德亦厚矣。殆見福壽之增崇。門戶之盛大。子孫之榮顯。不求而至。予言不欺。力行之可也。樂善錄

方便處處可行。公門中尤易行。罪孽處處可作。公門中尤易作。此篇雖為衆人說法。于吏役尤切。所當書也。

馬貴與曰。西漢公卿士大夫。或出於文學。或出於吏道。亦由上之人。並開此二途。以取人。未嘗偏有輕重。

故下之人亦隨其所遇。以為進身之階。而人品之賢不肖。初不繫其身之或為儒。或為吏也。故公孫弘之儒雅。丙吉之賢厚。龔勝之節操。尹翁歸之介潔。亦不嫌于以吏發身。則所謂吏者。豈必皆浮薄刻核之流。而後始能為之乎。東京才智之士。亦多由郡吏而入仕。以胡廣之賢。而不免為郡散吏。袁安世傳易學。而不免為縣功曹。應奉讀書五行並下。而為郡決曹史。王充之始進也。刺史辟為從事。徐穉之初筮也。太守請補功曹。當時並不以為屈也。文獻通考又曰。成周之制。元士以上命官也。府史胥徒庶人之在官者也。然下士與庶人在官者同祿。則未嘗貴官。

而賤吏也。後世為胥吏者。作姦犯科。不自愛重。故為世所輕。而儒者尤耻與為伍。秦棄儒崇吏。西都因之。蕭曹以刀筆吏佐命為元勳。故終西都之世。公卿多出胥吏。而儒雅賢厚之人。亦多借徑於吏。以發身。其時儒與吏未甚分別。故以博士弟子之明經者。補太守卒吏。而不以為惡也。同上

觀此二條。可知自古吏胥為儲才之地。今雖不能如昔所云。而有志者。正不因吏胥而貶損也。為真激昂奮發。樓美前賢。為吏胥吐氣也。

王凝齋曰。自聖賢以至於凡庶。其德遠矣。自割股以至勃磈。其行遠矣。自讓國以至攫金。其事遠矣。由初而言善惡之間。不能以髮。而其終之遠。乃如是焉。獨

不免為習所移。爾習之移人。雖豪傑之士。有不能免者。而況於中材乎。此為人上所以有教也。掾曹名

孔子以性相近。習相遠為訓。天下之大。無人不善。相遠之中。而其易於相遠。且多由善而習。于不善者。莫如胥吏。蓋以處為惡之地。入為惡之羣。又有可以為惡之才。迫以不得不為惡之勢。故一為吏胥。而終其身無為善之日。子孫受為惡之害。不可勝計矣。序掾曹而首論及此。其勉胥吏也至矣。

予承乏侍郎。攝印章而治財賦。陰觀諸司掾吏。有知琴書可教誨。因錄我朝名士出於掾曹。至顯宦者數人為一卷。以示皆有勃然興起之色。乃知人性果不相遠。一脫故習。至君子不難矣。同上

天下之人。有知書者。即有不知書者。惟胥吏無不。知書者也。即無不可教誨者也。世人于胥吏。貪鄙

者慕而效之。不然則又鄙夷而厭賤之。未有思所以教之者。疑齋作傳以示。使之勃然興起。其望胥吏也厚矣。

昔元好問曰。自風俗之壞。上之人以徒隸遇佐史。甚者先以機詐待之。廉耻之節廢。苟且之心生。頑鈍之習成。實坐於此。而佐史亦以徒隸自居。身辱而不辭。名敗而不悔。甚矣人之不自重也。吁。遇之以徒隸。待之以機詐。我固不可以不自省。若自恭自棄。而不自重。爾曹豈可以不戒乎。

同上

人雖至愚。見人以機詐苟且頑鈍相待。未有不怒。然怒者。惟胥吏則視為固然。恬不為耻。及其犯法。羅刑亦復不以為辱。固由待之者非。亦胥吏之自待先薄也。凝齋以此自省。并冀胥吏之自重。其警省乎吏胥也。抑又切矣。按凝齋先生名鴻儒。少工書法。未為人知。里人有為府史者。嘗以其書置

府中。知府既堅見而奇之。遂收之門下。卒成名。是其一。生之學問淵源。功名際會。皆由吏胥中。歷得來。故言之親切而有味也。觀所錄十三人。皆卓然自立。不為習俗所移者。豪傑之士。不可闕。興起乎。至于從案牘中。別識人材。以廣造就。則尤官長雅意。凝齋之心。亦即段公之志耳。

顏光衷曰。古云。公門中好修行。何也。夫公門常常比較。時時刑罰。其間貧而負累。冤而獲罪。愚而被欺。弱而受制。呼天控地。無可告訴。惟公門人下接民隱。上通官情。艱苦孤危之時。扶持一分。勝他人方便十分。寬假一次。勝他人方便十次。若能釋貧解冤。教愚扶弱。無乘危索騙。無因賄酷打。無知情故枉。無舞文亂法。則一日間。可行十數善事。積之三年。有數萬善事。人當困厄。誰不知感。神明三尺。寧無保佑。自然吉慶。

日至子孫昌盛如其不然怨毒之財得亦非福也。語錄

親切指點。見得衙門中人。隨處可以為善也。積德固易。積惡亦易。視人存心如何耳。

王心齋倡道海陵郡。諸掾吏以事至海陵。相率詣之。

先生無他言。第曰。心地好。前程保。

言行

六字可作掾吏箴。蓋惟心地好。則不妨了作吏。不然。未有不造惡招禍者也。

陳眉公云。漢人取吏曰。廉平不苛。平則能在其中矣。

曰。廉能者。後世不熟經術之論也。

長者言

人須心中無慾。方能心平。心平。方能事平。故廉又為平之本。吏多不能廉。亦不肯廉。故動多不平之事。雖有能。適足濟其惡耳。

又曰。當官若不行方便。做甚麼。公門裏面好修行。克

甚麼。刀筆殺人。人自殺。咬甚麼。舉頭三尺有神明。欺
甚麼。他家富貴。前生定。妬甚麼。前世不脩。今受苦。怨
甚麼。豈可人無得運時。急甚麼。人世難逢開口笑。惱
甚麼。補破遮寒。煖即休。擺甚麼。纔過三寸成何物。饒
甚麼。死後一文將不去。吝甚麼。前人田地後人收。占
甚麼。得便宜處失便宜。貪甚麼。聰明反被聰明誤。巧
甚麼。虛言折盡平生福。謊甚麼。是非到底自分明。辨
甚麼。惡人自有惡人磨。憎甚麼。冤冤相報。幾時休。仇
甚麼。人生何處不相逢。狠甚麼。世事真如一局棋。算
甚麼。誰人保得常無事。誚甚麼。穴在人心不在山。謀
甚麼。欺人是禍。饒人福。卜甚麼。

言行
案纂

勸世歌曰。心不光明。點甚燈。念不公平。看甚經。大秤
小斗吃甚素。不孝父母。齋甚僧。妙藥難醫。冤業病。機
財不富。命窮人。利已害人。促壽算。積善修行。裕子孫。
人惡人怕。天不怕。人善人欺。天不欺。暗中陰陽。分明
有。遠在兒孫。近在身。守口莫談。人過短。自短何曾說
與人。生事事生。君莫怨。害人人害。汝休嗔。欺心折盡
平生福。行短天教。一世貧。解人

二則皆警世通言。余取其尤切于胥吏也。故節錄之。官衙中人。果能每日常念此一遍。諸般過惡。自滅矣。

惜字十八戒。賣舊書。廢紙與人。印封殘冊。廢卷同。遺棄污
穢中。脚下踐踏。糊窓壁。覆甌襍畫。拭几硯。

擦垢穢。燃燈夜照。點火吃烟。刀剪裁破。

因怒扯碎。以書籍作枕。與婦女夾針線。嚼爛

吐地。塞牆壁孔內。燒灰仍棄于地。

言行彙纂

廣惜字真詮。下筆有關人性命者。此字當惜。下

筆有關人名節者。此字當惜。下筆有關人功名者

此字當惜。下筆屬人閨閫陰事及離婚字者。此字

當惜。下筆離間骨肉者。此字當惜。下筆謀人自

肥。傾人自活者。此字當惜。下筆凌高年欺幼弱者

此字當惜。下筆挾私懷隙故賣直道毀人成謀者

此字當惜。下筆唆人構怨代人架詞者。此字當惜。

下筆恣意顛倒是非使人含冤者。此字當惜。下

筆喜作淫詞艷曲。兼以詩札譏誚他人者。此字當惜。

下筆刺人忌諱。令終身飲恨者。此字當惜。

以上二則相傳為文昌帝君語。事雖無考。而文字發天地之秘。起萬化之原。為聖人所作。敬之則蒙福。褻之則獲禍。此千古不易之理也。身在官衙。以紙筆給事。凡案叢雜。最易犯不敬之罪。至廣惜字各條。則今之胥吏。所習以為利。而惟恐其不能者也。下筆時。苟存慎惜之心。則千為善。去惡也。不遠矣。

徐太室曰。一手詰盜。一手竊盜。賊故前盜死而後盜生。一面懲姦。一面窺姦。婦故此姦伏而彼姦起。困塵談

衙門中日日治姦。治盜而胥役不免為姦盜之事。千般計巧。所瞞昧者止一官耳。衙門而外。人人目為姦盜。清夜捫心。能不通身汗下。

胡端敏公曰：瞞人之事，弗為；害人之心，弗存。則為良

吏。存業

此二語亦人所易知，但身入公門，則無人不作瞞人。害人之態，無時不行。瞞人害人，人之計且自悔。不能瞞人，害人不察者，有惟恐瞞人害人，之不巧者。時地使然，習而不察耳。願書此二語於廳舍，以為群吏朝夕之警焉。

龔懃菴問龍潭老人曰：近世善惡報應，頗覺差池。豈蒼蒼者亦憤憤耶？龍潭指天而語之曰：此老雖不急性，却有記性。要其終觀之可也。同上

不急性，不過倖免于旦夕。有記性，斷難免禍于將來。所謂到頭終有報也。世有身為胥吏，倚官衙權勢，陷害良民，以致家益富饒，門戶鼎盛者，人每驚而異之。甚且羨慕而效法之。是皆不知天之有記性者也。

宋潛溪曰。積邱山之善。尚未得為君子。貪絲毫之利。

便已陷於小人。

言行

凡為吏胥。固無事無時不作圖利。想也。膏自問能不陷于小人否。

人不改過。多是因循退縮。須奮然振作。從前種種。

如昨日死。從後種種。譬如今日生。如毒蛇噬指。速與

斬除。無絲毫凝滯。此風雷之所以為益也。

同上

人之指吏胥。皆曰衙蠹。蓋由貪利如船。作惡種種。吸人脂膏。有如蛇蝎也。苟欲改惡從善。當如昨日死。今日生。方可振作。更當看作。盡蛇噬指。方可斬除。稍一因循。盡重難救矣。可不懼哉。

凡吏立身正直。自能服人。若動逞意氣。故作威稜。此

怨府也。

同上

逞意氣而作威稜。意氣有時而平。若使衙門胥吏。倚附權勢。吞噬無厭。其為怨府也。不知幾何矣。

在官去戒錄

卷一

總論

十三

李義山

可以一出而救人之厄。一言而解人之紛。此亦不必過為退避也。但因以為利。則市道矣。同上

救厄解紛莫如在官之人所慮者以財利為行止。全無公義。色攬扛幫。如虎生翼。教孫升木。禍胎惡府。豈止市道而已。

華彥民曰。蛾之種類不一。有一種名曰撲燈蛾。似蝶而小。夜飛見燈則撲之。遂殞其軀。夫蛾之撲燈。向明而來。初豈謂其害已哉。必資其氣焰。利其膏澤。故輕身投之。迨知禍則已無及矣。解人

胥吏倚勢作奸。舞文納賄。將謂得財可以養生。未幾身命難保。然則非理營逐。早夜孜孜。唯恐不巧者。正其招禍取死。唯恐不速者也。與撲燈之蛾。何以異耶。

唐翼修曰。凡為公門胥役者。其處心積慮。大約與屠

業者相似。初未嘗不具慈憫心。積久便成殺機。習慣則生意日微矣。故有初入衙門。猶有顧忌之念。到老年便成猾賊。良心漸滅殆盡。又有自家尚是好人。大衆交摘。竟墮惡道者。蓋其平日狐假虎威。自謂豪傑作用。欣欣得意。不知積孽多端。不惟自身受之。且禍延後代。仔細思之。亦何益乎。休論其遠。即觀目前。害人過多。索詐恐嚇。為鄉邑所側目。一旦身罹法網。懊悔無門。雖日誦經禮懺。亦無救於萬一矣。古云。明有王法。幽有鬼神。思之思之。人生必讀書

危言苦語。曲盡情態。可知身入公門。真人鬼關也。苟有良心。能不猛省。

府史胥徒。其未入官之先。未必不良善也。及一入公

門而口之所出多非實言。身之所行多非正事。蓋不
如是則不足以給一家之用。何也。彼既已在官。則以
公門為恒產。上不能讀書以求祿。次不能耕稼以謀
生。次不能工賈以求利。八口之需皆望於公門所出。
使口必擇言。身必擇行。將終歲無擔石之入。室人交
謫。嗷嗷待哺者。誰為養育。勢不得不喪其本心。言不
義之言。行不義之行。以取不義之財。給一家之用也。
及取之既慣。則竟視為應得之物。無害於天良。而大
肆其貪殘矣。同上

此業在是。必謂一錢不取。誠有所難。但取之有道。
須是于理無碍。于心可安者。方不損陰陽。若一味
貪婪。恃威嚇詐。但知從身肥家。今不顧人死。增
之飲啄前定。非可強求。分外不能。有毫末之增。終

使罪惡如山。禍延妻子。孰得孰失。顧執役公門者。熟思而審處之也。

顧亭林曰。漢武從公孫弘之議。下至郡太守卒史。皆用通一藝以上者。唐高宗總章初。詔諸司令史。攷滿者。限試一經。昔王桀作儒吏論。以為先王博陳其教。輶和民性。使刀筆之吏。皆服雅訓。竹帛之儒。亦通文法。故漢文翁為蜀郡守。選郡縣小吏。開敏有材者。張叔等十餘人。親自飭厲。遣詣京師。受業博士。後漢樂巴為桂陽太守。雖幹吏卑末。皆課令習讀。程試殿最。隨能升授。吳顧邵為豫章太守。小吏資質佳者。輒令就學。擇其先進。擢置右職。而梁任昉有厲吏人講學詩。然則昔之為吏者。皆曾執經問業之徒。心術正而

名節脩其舞文以害政者寡矣

日如

為吏用通藝明經之人。以其明理而後可以任事。有識而後可以為也。今之吏胥未嘗讀經書之人。乃讀書時原為營求科第。徒資口耳。全無心得。一旦棄舉業。入公門。並視經書為無用。其存心行事。雖顯悖經書。亦不及顧心術如何。不壞名節。如何能立。顧先生此議。崇重學術。厚望吏胥兩得之矣。

又曰。周官太宰乃施典於邦國。而陳其殷置其輔。後鄭氏曰。殷衆也。謂衆士也。輔。府史庶人在官者。夫庶人在官。而名之曰輔。先王不敢以廝役遇其人也。重其人。則人知自重矣。

同上

柳子厚言有里胥而後有縣大夫。有縣大夫而後有諸侯。有諸侯而後有方伯連率。其間等威貴賤。迥不相侔。而其行事則皆敷政理民。以輔佐天子者也。試看今日機行。不曰該管官吏。則曰官叅吏處。

事無大小。有主持之官。即不能無承行之吏。苟明
于陳版置輔之義。吏並知所以自重愛。而不肯知
法而犯法矣。

又曰。元初有憲官疾。吏往候之。憲官起扶杖而行。因
以杖授吏。吏拱手卻立不受。憲官悟其意。他日見吏
謝之。吏曰。某為屬吏。非公家僮。不敢避勞。慮傷理體。
是則此輩中未嘗無正直之人。顧上所以陶鎔成就
之者何如爾。

同上

吏胥苟有慈心。惟恐官之不任用。凡百依附諛悅。
求為家僮。而不得。何惜持杖耶。不肯持杖之吏。不
但識體。其心中必有卓然自立。泰然無愧者也。官
不以此見責。而反謝之。並見吏苟自重。官無不重
也。

又曰。漢自曹掾以下。無非本郡之人。故能知一方之

人情而為之興利除害。其辟用之者。即出於守相故。廣漢太守陳寵。入為大司農。和帝問在郡何以為理。寵頓首謝曰。臣任功曹王渙。以簡賢選能。主簿鐔顯。拾遺補闕。臣奉宣詔書而已。帝乃大悅。至于汝南太守宗資。任功曹范滂。南陽太守成瑨。委功曹岑暄。並謠達京師。名標史傳。上同

有不能興利除弊之官。無不知民情土俗之吏。以吏皆本郡之人也。論同里相關之意。官尊而吏親也。官暫而吏久也。惟吏有損人利己之心。遂有倚勢作奸之事。不能為力于官。而且有害于官。不能造福于木郡。而且遺禍招怨于本郡。然則今日之官。不任吏。而且以聽信吏。胥為諱也。豈非吏之自取哉。聞王渙諸人之風。可以興矣。

魏環溪曰。凡不義之財。不可以供神。不可以祭祖。不

可以獻親。不可以貽子孫。不可以修家祠。置墳墓。買書籍。惟濟貧救荒。施藥埋骨。修橋補路。庶幾可耳。寒松

集堂

大凡胥吏貪財。止慮其不能取之。不慮其不可以用也。若知不義之財。之不可以用。則貪心自淡。其已取而不義者。惟有為賑荒埋骨修橋等用。庶幾免悖出之患。可以晚益于未路也。

熊勉菴公門不費錢。功德例曰。隨事方便。不勒討兒賣女錢。不唆人興訟。不無中生有索詐。不

擬制官長生事。不捺案。不妄引重律。牌票招

詳字眼。不改輕為重。不嚇騙鄉愚。不生枝節提

人。一夫到案。合戶不寧。不唆盜賊扳仇家。不輕口嘈雜人。

不乘危索騙。不輕敗人體面。不哄提人伺候。

不受買囑妄加鎖銅。不假公造語陷人。不洗

補字眼入人罪。

入罪不下死煞字語。

筆下起生此之謂也。

杖笞不聚人一處。

不因無錢恨刑。

不杖人腿灣。

不浪費人茶飯。

不破壞人婚姻。

不叨准呈稟。

不濫差人動眾。

不重備刑具。

不誣害良民。

不索鋪堂。

不輕拿窩家。

不輕寫票收人監舖。

不輕票取人物。

不逼病人婦女到官。

不使百工

經紀折本。

不壞人功名性命。

不離人骨肉。不

驚動隣佑。

不獻惡法橫徵酷比。

不迎官意虐民。

不使人饑餓。

軫恤獄囚。

矜原差悞。

已赦罪

犯。勿復提起。

已蠲錢糧。勿勒減銷。

水旱請官早

報災傷設法賑濟。批廻速請發解到速請審。

事屬曖昧或關閭閻稍可緩止切勿送命。前件未

完勿掛後件使人伺候。多送正風俗興利除害告

示。失節事無論貴賤雖目擊必為辨解。節孝之

名不論低微雖傳聞必為表揚。學役時常清潔聖

殿兩廡。常請勸修整齊。常稱人節孝德行。不

輕傳劣跡惡款。實善堂格言

托身公門欲其損財以利人。誠有所難。此不貴錢。功德例中有第不取非理之財。而即可以利人者。有本無財之可取。但于人所不經意處畧一檢點。人即受惠無窮者。撫之皆未嘗費已之財也。胥吏役卒造惡端造福亦多端。其概撫不出此也。每日自省一過有則改之。無則加勉。其為功德也多矣。

孫可菴曰。衙門中人見利不顧死生。一得寵則不計

利害。官若假以詞色。便到處騙人。其門如市。假勢橫行。四民畏之如虎。親戚亦氣焰逼人。凡有身家之念者。俱禮之為上賓。大家宦族。俱畏之如蛇蝎。而若輩揚揚自得。自中且不知有天日。又烏知有法紀。士民切齒。人言鼎沸。甚可畏也。為政第一編

凡此皆今之胥吏所誇為一編。存心行事。無異蛇蝎。而人且畏之如虎耶。不知天日。不知法紀之人。其何以保身家。貽子孫也。

又曰。官有蠹役。如書之有蟬。音淫。書中白虫。木之有蛀。殘蝕既久。書破木空。書役弊竇孔多。其弊也。皆其蠹也。蠹國蠹民。平時不覺。一旦破敗。投鼠而忌其器。批根而動其枝。官且難保。蠹雖死。何足惜耶。同上

世上貪財害義。種類甚多。惟衙門中人。則名之曰蠹。以其倚勢肆毒。而人不及覺也。書蟬木蛀生。長寢食于書木之中。藏身日固。望害日深。未幾書破。木朽。蟬蛀同歸于蠹。幾見有書中之蟬。木中之蛀。而可以長久者耶。為官者固不可藏蠹以自蝕。為吏胥者亦何苦自居于蠹。以速其死亡耶。鹿門子曰。民之當恤者五。正額之外。復有加派。加派之外。復有預支。朝廷未得其一。胥吏已吞其十。此宜恤者一也。舟車之外。復有興作。興作之外。復有差遣。朝廷未用其一。官吏已役其十。此宜恤者二也。由是夜卧霜雪。滴淚成冰。夏冒炎暑。揮汗如雨。官從鞭撻。伍長辱詈。饑無餼糧。渴無漿飲。此宜恤者三也。至若鄉居農夫。身未履法堂。目未睹官長。遇公差。則戰栗吞聲。見里長。則倉皇變色。科派獨受其多。力役先當

其楚。此宜恤者四也。褻耨釋而倉空。杼柚停而絲盡。破膚裂指。不免于寒。沾體塗足。不免于饑。公門有舞文之吏。里巷有剥脂之姦。終歲之勤。不足以供諸靈。此宜恤者五也。感應篇注

官雖至暴。必由胥隸助成其虐。官雖至仁。必藉胥隸施行其惠。試看此五者之擾民。何一非經胥隸之手乎。噫。民生困苦。固望官能恤之。尤望吏胥之肯恤之也。

天隨子曰。胥吏作奸。轉易字面。偽移文卷。空中遺害。舌下流殃。但知取利。莫計傷人。于是有死于筆端者。有死于勞役者。有死于會計者。有死于流弊者。何其毒也。此其事。奸人皆優為。而汚吏尤甚焉。何則。權勢之地。法律施行。無殺人之顯名。有得財之實事。是以

恬不知悔也。

同上。

一字轉移。攸國罪名出入。吏之所以有權也。以此權而生人。則為福無涯。以此權而殺。人則造惡靡極。是在人之善用其權耳。

又曰。近世以來。胥徒之惡亦已甚矣。蒙蔽上官。生事興擾。逢迎附會。票令紛紜。而悉索之事逞焉。由是假借官威。恐嚇愚民。何比比也。夫鄉野之農。視官長如神靈。見公差如鬼刹。聞名膽喪。望風服粟。故里中之奸猾者。常挾此以詐財焉。況乎繇之銜命而往者。其迫脅不更甚乎。為繇者苟能持平等之心。捐詐誑之習。懦者勿侵。愚者勿欺。待之以和顏。示之以正路。事可息。則息之。失可彌。則彌之。取無過索。適可而止。抑

又何罪焉。若以迫脅為強，未有不身遭刑戮，禍及其

家者也。

同上。

吏本無勢。倚官之勢而橫行無忌。迫脅愚民。所謂狐假虎威者也。及至身陷刑辟。則已亦如狙上之肉。釜中之魚。向日赫赫之勢。果安在哉。能持平之心。而隨處力行方便。雖不以勢脅人。人亦未嘗不敬服耳。

靈璧子曰：黠吏遇人不利之事，或虛張聲勢，或妄設變害，或駕言危險，或誑捏驚詫，使愚者怯者顛倒術中，而憂惶恐懼之過，往往死于非命，不亦慘乎！噫，恐嚇之事，常始于微小，而究至傾人之性命，則為害亦大矣。予觀世人欲以恐嚇取財，釀成讐禍，錯鉢未及入囊，而枷鎖先已繞項，違天理，觸法網，何不自畏懼

而乃恐嚇他人哉。

同上

鄉里愚民初入官衙。心膽墮地。舉目無親。此時出一言以相寬慰。不啻春風。旭日所全。實多此種胥等不費之惠也。無如公門習氣。慣為恐嚇之態。在已未必有益。而于人大有所損。且至釀成人命。可不慎哉。

鶴控子曰。官吏張羅而待者。訟也。訟者既至。則以為奇貨可居矣。當公票未行。而下吏爭任焉。繇執其票。則居然有司也。躁跳之狀。目不堪視。囂叫之聲。耳不堪聞。虛張事勢。妄逞威風。金多則諾。金少則勃。然而發狂。及其伺鞠。則奔走於階前。伺候于公門。拖累多人。而饕餮煩費。曠日持久。而旅館蕭條。茶居酒肆。著處皆耗金之地。內胥外役。何莫非索錮之人。支吾東

西而力罄。逢迎左右而囊空。稱貸求情。市產悅吏。一

口之氣未伸。全盛之家幾破矣。

同上

層層剝削。諸般苦楚。皆涉訟。鄉愚所必不能免之。情。境。即。承。行。胥。隸。所。不。可。多。得。之。生。涯。也。憲。同。此。保。守。身。家。之。念。且。皆。同。鄉。共。里。之。人。究。竟。所。得。幾。何。何。乃。幸。災。樂。禍。至。于。此。極。耶。

又曰。刑獄之凶。不獨無辜者當為憫。其沉寃。即有故

者。亦當憫。其迫致。或先事而周全之。激厲之。或臨事

而詳求之。曲原之。或既事而矜恤之。軫念之。皆所謂

憫人之凶也。若謂自安之道。惟在人死。則罹凶者無

所復望。而不忍人之心。亦幾乎息矣。

同上

惻隱之心。人皆有之。公門中所見。無非呼天搶地。鴻形鵠面之人。皆有不忍人之心。易觸發。正當隨時體恤。隨事矜全。以盡其不忍人之心。倘無辜者。則憐之。而有罪者。則以為死不足惜。猶非仁人之用心也。

又曰。官不持法。公行私賂。則奸者得以自操其權。而
法非朝廷之法矣。出數十金以奉吏曰生。則死者亦
生焉。出數十金以奉吏曰死。則生者亦死焉。出數十
金以奉吏曰直。則曲者亦直焉。出數十金以奉吏曰
曲。則直者亦曲焉。生死曲直。不斷之以法。而斷之以
賂。是生死曲直。不操之官。而操之自奸吏矣。其害尚
可言哉。同上

錢去可以復來。人死不能更活。其輕重較然也。今以數十金之賄。而曲直倒置。生死任意。豈復有天

哉。

有之乎。

河汾子曰。人輕為重。受賂之官。時時有之。而舜文之
吏尤甚。夫文卷獄辭。掌之者吏也。吏得仇家之利。則

改竄字句。或有所索于其人而不足。則誑捏辭語。往
往巧施毒手。誣陷良民。使聞者懼之。名曰當路之吏。
將謂可以多金而致富耶。夫毀人之肢體。以肥己之
身。傾人之性命。以利己之家。是以心為戈矛。而以筆
為鋒鏑者也。以心為戈矛。則生氣絕矣。以筆為鋒鏑
則死機近矣。豈有不傾覆者哉。同上

得然家之賄而入人于死。因求索之不遂而入人
于死。均為得財計也。此與強盜劫財害命何異。更
胥每日常隨伺長官。詰治盜賊情事。既明。何嘗不同
物公。急以法為無可寬。豈知自己每日所為。即擢
賊案。命之以正盜耶。顧于直堂。叙
集時。回光返照。一發猛省也。

人曰。刁才猾技之夫。老于公門。熟于訟事。膽氣雄豪。
膚肢壯健。爭強于胥吏之驅。角勝于堦墀之對。行賄

賂有偷天之手。段。開機變。有伏勢之神通。使高者畏。憚而心惶。卑者匍匐而涕隕。切骨之冤。成于白日。沒身之憾。及于黃泉。廣施禍種。固結仇根。豈不危哉。彼以訟辱人而求勝者。何不監此。

同上

摹寫積蠹情狀。宛然如見。初入衙門。今不惟不以為監。而反從而效之。惟恐不似也。亦獨何歟。

張惠菴曰。府官新蒞任時。必將前任事宜。更陵一番。吏胥因得於中作弊。蓋此輩只利有事。不利無事。上生一孔。下鑽百竅。民之擾害者多矣。

同上

吏胥之樂于更改。有事名似急公。其實無非利。于取錢耳。即果有利。益民生之事。無如吏胥意在取錢。各各視為承行之出。息。凡可以得錢者。無不干。方百計以圖之。豈復計及民之有盡與否耶。故衙門極好之事。而行之。祇見擾害。不見利益。官固無能。吏胥更為可恨。噫。吏胥獨無人心也耶。

又曰。近時衙門人。砌款單。送匿揭。窩訪買訪。種種陰謀害人。不小。天報有在。必無漏網。而自恃佞佛齋僧。謂可逃天譴。豈神物亦庇茲而黨惡耶。愚亦甚矣。同

凡百陰謀陷害之事。為吏胥者。局外旁觀。未嘗不

議論其非。無如一入官衙。其時地。可以害人之機

智。又能害人。或快。不思。仇。或圖財。帛。私心。卸。殺。天理

者。人亦害之。恃入者。亦必恃出。官有正法。豈知害公

論。豈能倖免。為此種種吏胥計。與其佞佛齋僧。益增

罪過。不如及早回頭。改惡從善。

以贖前愆。猶可挽回。萬一也。

又曰。衙役迎合本官。其貌似謹。其事似忠。其才似可

用。而不知其處心積慮。止欲借上以行其私也。同一

以小事。小信。結本官之心。必以不公不法。壞本官

之事。至于罪惡貫盈。姦賊敗露。官受其累。吏亦豈

能獨免。所爭者。時

有遲速不同耳。

又曰。自罪引他。有借端索詐者。有下水拖人。圖報私讐者。又有賊罪難完。扳人幫助者。此等姦弊。問官全不審察。而貪利之獄吏。又或從中指謀之。皆天誅所不赦也。同上

一獄之興。本案拖累。已自不少。獄吏復指使妄扳。輾轉蔓延。甚有因一人而害及數十百人。因一家而害及數十百家者。即遇明察之官。亟為開脫。業已筋疲力盡。身家難保矣。豈不可恨。

史檟臣云。暗箭射人者。人不能防。借刀殺人者。已不費力。自謂巧矣。而造物尤巧焉。我善暗箭。而造物還之以明箭。而更不能防。我善借刀。造物還之以自刀。而更不費力。然則巧于射人殺人者。實巧于自射自殺耳。願體

暗地害人。而人不覺。借事害人。而人不費力。此等險惡行徑。惟衙門中人為多。一經破敗。利禍立至。不啻自投羅網。此正造物還以明箭而予以自殺也。可畏哉。

又曰。凡人之為不善者。造物未必即以所為不善之事報之。而或別于一事報之。別一事。又未必大不善也。而得禍甚酷。此造物報應之機權也。同上

衙門中人。常有貪殘詐害。作惡多端。竟無所犯。及至偶犯輕微。較之平日所為。不過千百中之一二。而業已家破身亡者。世人就此一事而論。或以為寔而不報。應之機權也。試看十數年中。耳聞目見。如此者。豈少耶。

唐翼修曰。商人貪冒無耻。隨處必欲占小利。而人亦畏之讓之。獨怪終身所占小利。必以一事盡喪之。而更過其所占之數。吉人守分循理。不敢妄為。而人亦

欺之侮之。故凡事受欺。然冥冥之天。必將以大福之事補之。而浮于其所受欺之數。或及其身。或及其子孫。歷觀往轍。無不然者。人生必讀書

占人利益而人異之。讓之。莫如衙門中人。遇守分循理之人。而偏欲欺之。侮之。亦莫如衙門中人。究竟欺人是禍。統人是福。冥冥中自有分曉。遠在兒孫近在身。尚其猛省。

又曰。僅奪人之財而不殺其人。雖有報應。亦不極慘。至奪人財而并殺其人。未有不報之慘。而極速者。入于吾目者。不止數十人。又如官吏遇人犯法。巧于取財。開釋其罪。不顧枉法。其子孫之報。亦止敗壞家財而已。若貪而又酷。以直為曲。以曲為直。不畏王法。不顧天理。奪財多。害人衆。其禍未嘗不大。其報應未嘗

不慘。或至殺身滅門者有之。凡此皆為財所使而得惡報者也。同上

世上原有奪人財而不必殺人者。惟衙門中人。既欲得財。則必多方播弄。設計坑陷。雖置之死地。亦不顧惜。那復計及報應之慘且速耶。

又曰。獄官獄卒。其意以酷虐不加。則賄賂不入。每借一二窮者。酷加刑具。恐嚇他囚。彼豈無人性哉。利心積慣使然也。為府縣官者。揀一個好獄吏。最為緊要。

同上

衙門中人。動曰打死狗與活狗看。又曰不見棺材不下淚。無非賣弄酷虐難堪之狀。使人不得不賄賂。不敢不賄賂耳。此不獨獄吏也。而獄吏更甚。

又曰。為善難而為惡易者。莫如胥役之輩。與往來官

府之人何也。彼日侍官府之側，便于進言。有瑕隙者，投戈下石之利端，弊竇逢迎，開導之甚易易也。非有守之人，鮮能自持者。夫方其投戈下石，逢迎開導之時，幸以為無人知也。人即知之，以為莫我如何也。于是肆志行之，而莫之戒。及其罹于法網也，鞭笞刑戮，上以致父母之憂，而下以貽妻子之累，辱莫甚焉。即使王法可漏，而天必加譴，鬼必加責，能逃于身而不能逃于子孫。正恐報遲一日，則更重一日也。何如存心寬恕，常循理法，不假公道以濟私忿，不開利端以害萬姓，其獲福寧有量乎？

為奸猾描寫心曲。為奸猾計慮後患。更為奸猾尋覓出路。與顏光衷所言同意。而此更顯切著明也。

○有人論及案牘秘要。友答以一字訣曰：刺謂天刺，則自已有地步。可以免過也。此真一言而傷勢地之和平者也。夫不論理之是非，而惟以刺為能勢者，豈少耶？即為自已地步，寬而得過，不失為君子。刻則天怒人怨，其得禍當更烈也。至于吏胥身居里黨，平日豈無私忌？良心固顧，公論操戈下石，深文曲法，易于反掌。雖快心于一時，終貽禍于異日。編中論公私寬刺之利害，而諄諄于吏胥正此意也。

石天基曰：愚民無知犯法，正如瞎人走入深坑，未得不得禍者，而彼不知，是以可憫。憫之如何，勸之而已。婉言開導，勸也。危詞警戒，亦勸也。有勢力者，以勢力行其勸戒，有智巧者，以智巧行其扶持，全在不為利，不為私，秉公處之。積誠動之而已。桐城姚司寇曰：人

能勸一庸人為善。世上便多一個好人。勸一惡人為善。則世上少了一個惡人。又多了一個好人。其功更

倍。

人事通

衙門中每日所見。多愚而犯法之人。若肯作瞎人。走坑看待。常存憐憫之心。常行勸戒之術。此中積德無量。一切倚勢作奸。乘危肆害之事。自然不肯復為矣。至于勸化惡人。亦惟衙門中為最便。

又曰。朝廷申設律法。禁民為非。實所以保全之也。每見鄉村小民。胆小識淺。官法所在。凜如雷霆。刑杖所及。赫如鼎鑊。惟身處公門。見聞習熟。反視律令為閒話。安刑罰為枕席。辱父母之遺體。汙祖宗之清名。豈非自作之孽乎。語云。懼法朝朝樂。即是此義。同

衙門中人。日日以法律繩人。刑杖苦人。而自反。不畏法律。不畏刑杖。固由利令智昏。亦由習見生。

玩身居其地
所宜猛省。